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會繼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獲授豁免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德國法例的三級企業架構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概念。管理董事會的角色為管理公司並對業務相關事宜作出決定。股份公司委任的任何管理董事會成員並不擔當管理角色（即非執行董事）乃違反德國法例。因此，倘任何人士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不合法而有關法院將不會辦理委任該人士為管理董事會成員的登記。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與根據德國法例股份公司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頗為相似。有關監事會角色及職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n)監事會」一節。

鑑於德國法例的法規有所不同，我們已委任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規定的獨立監事，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我們的三名獨立監事即Park Kun Hwa先生、Lee Choong Min先生及SHIN Kiyong先生須擔任第3.10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履行必要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該等職務及責任將由獨立監事履行：

- (a) 第3.21條－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b) 第8.10(3)條－倘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業務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則香港聯交所可要求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整體股東的利益將獲得充分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第13.39(6)及(7)條－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作出建議
- (d) 第13.68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須就屬於第13.68條範圍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
- (e) 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及確認
- (f) 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屬於第14A.31條或第14A.33條範圍的關連交易提供其意見
- (g) 第14A.5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人士給予的溢利保證提供其意見
- (h) 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 附錄14第B.1.1條－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j) 附錄14第A.4.4條－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事會及獨立監事」一節。

按照上述基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3.10條有關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條件為(i)本公司將委任並將於上市後任何時候均維持最少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規定的獨立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監事擁有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特定職務及責任將由本公司獨立監事承擔及履行。

組織章程細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條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然而，德國股份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法規定，倘股份公司股東已收購該股份公司若干百分比的股權，則其有責任向股份公司發出通知。德國股份公司法亦規定，直至該名股東履行其責任向股份公司作出適當披露之時，其方有權行使其若干股東權利，包括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德國公司法－股份公司股東的披露責任」分段。股東在此情況下的權利限制乃德國法例所強制，股份公司一概不可獲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避免。由於德國法例的該制限僅適用於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權益的主要股東，故該限制並非整體適用於全體股東。按此基準，我們認為，股東的權益不會被嚴重損害，而德國法例與上市規則的差異不應被視為德國註冊成立公司整體股東保障水平的重大缺失。因此，我們已基於遵守該規則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德國法例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的規定。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股本金額

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作出任何修改，發行人須通知香港聯交所。發行人亦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獲得股東對有關修訂的批准。

股份公司可透過三種方式增加股本，(i)透過股東決議案的常規股本增加，(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增加或有股本。如為第(ii)及第(iii)種情況，公司股東將准許管理層及監事會在股東議決的預先批准限額內增加股本。然而，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在股東議決的預先批准限額內增加股本(即增加法定股本及增加或有股本的情況)時，監事會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股本變動的相關條文。股份公司在未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的相關條文下，不得增加任何股本。根據德國法例，如為增加法定股本或增加或有股本的情況，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公司股本金額乃被視為監事會的日常管理職務，因為股東經已預先批准有關限額。進行此舉主要為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的最新股本，並將由公證人及辦理相關股本增加登記的主管法院審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股東授予管理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更改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股本金額為德國法例規定的定期及慣常程序。定期更新有關本公司股本架構的組織章程細則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股本架構的最新資料，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若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的相關條文的所有建議修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須於每次更新時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就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股東授予管理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更新本公司股本金額的所有建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將為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並不適當，因為此將導致由法定股本或由或有股本增加本公司股本變得不可能。除上段規定的建議定期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外，除非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並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德國與香港的適用法例。

按照上述基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13.51(1)條的規定，毋須在股東議決的預先批准限額內增加股本的情況下，就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本的相關條文，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獲得彼等對有關修訂的批准。